

修平科技大學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3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設置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議有關職員之任用、考核、升遷、改聘、進修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獎懲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產生方式
- 一、置委員若干人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及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 - (二)選任委員 9 人：由全校專任職員中選出 9 位。選任委員之上學年度考績須達甲等以上。
 - (三)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由人力資源室於每年 8 月底前辦理選舉，公開推選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。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或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會議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人力資源室主任擔任。
- 第七條 會議時應有委員 2/3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若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，但考核評列丁等、資遣、申覆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遇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會依據本校「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，評定受考核人員之等第，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審核：
 - 一、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 - 二、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(一)審查受考核人初核成績名冊。
 - (二)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。
 - 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- 第九條 職員等第經呈請校長核定後，應由人力資源室書面通知受考核人，考核結果評列為丁等者，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
- 第十條 受評議人對本會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人力資源室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（含例假日）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，向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同一案件以 1 次為限。
受評議人對申覆結果不服，得依本校「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規定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有關工友之任用、考核、升遷、進修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獎懲等事項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